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9破6号之二

申请人：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19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经审查：2025年3月24日，管理人拟订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该方案载明，管理人基于债权审查认定情况和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，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待管理人完成资产清收后，根据本分配方案计算具体分配数额，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。相关款项将优先清偿破产费用（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、管理、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、管理人报酬）后，先用于清偿职工债权，再清偿税收社保债权，如有余款按比例清偿普通债权，最后清偿劣后债权，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确定参与分配债权金额。管理人将上述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共发出表决票24张，收回表决票18张，其中同意该方案的18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

78.84%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，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；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、通过。管理人提请认可的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，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程序合法，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高文倩
书 记 员 韩紫飞

附：《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
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各债权人：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（2025）苏 0509 破申 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鸣杰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做出（2025）苏 0509 破 6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德和衡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，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，无需开展变价工作。管理人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拟订如下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本次财产分配遵循公平、合法、有序的分配原则。

二、分配方式

采用以货币形式分配的方式，此后管理人追回或发现债务人的破产财产的，则根据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。具体实施方案不再另行表决。

三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

债务人暂无破产财产，不能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，故本次债权人会议暂无财产可供分配。后续如果发现破产财产，按本方案进行分配。

四、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截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，管理人共收到 24 家债权申报材料，申报债权总金额为 155620.93 元，管理人认定普通债权金额为 149048.93 元、劣后债权金额为 500 元（税务罚款）、不予认定金额为 6072 元。另经管理人调查确认，有职工债权 5 人，职工债权金额为 107849 元。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经法院裁定确认后，如后续有财产，可参与破产财产分配。

本案所有向管理人申报且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，方可参加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。

五、破产财产清偿的顺序、比例和数额

（一）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

1. 破产费用

（1）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

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2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

截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管理人在履行管理职责中，已支出如下破产费用：公告费 100 元，刻章费 200 元，邮寄费 30 元，交通费 200 元，合 530 元。

随着后续破产清算工作的开展，还会产生邮寄费、管理人报酬等一些必要的支出。

2、共益债务

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，本案未发生共益债务。

（二）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1. 第一顺序

优先支付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。本案职工债权数额为 107849 元。资金不足以全部清偿时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2. 第二顺序

清偿破产人所欠税款。本案没有税收债权。

3. 第三顺序

普通破产债权依法以第三顺序清偿。本案中普通债权金额为 149048.93 元。

4、第四顺序

劣后债权依法以第四顺序清偿。本案中劣后债权 500 元。

六、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（一）分配方式

本案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原则上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分配。

（二）、分配提存

根据《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，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应当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（三）、补充分配的说明

后续追收获得的款项及新发现的破产企业财产，为简便起见，如进行补充分配的，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，由管理人根据已确定的各债权人的债权金额，制作分配明细或实施方案，公示给全体债权人，直接按照本分配方案依法分配，不再另行表决。

现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进行审议，如表决通过，经法院裁定认可后，管理人将按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。

苏州鸣杰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